

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上之
事，合以願意合作保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動之
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人心，定必奏出一同情之調。吾

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戰所生
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鬆懈，世界之熱望已在此
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建於一

有效的活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值均非
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担之職分也。

——外論編譯社譯文——

日本外相內田康哉關於滿洲問題之演說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帝國重要外交案件業於六月議會，由前任外相報告一
切。然滿蒙問題，其後更有重要發展，茲將帝國政府對於滿蒙
及中國本土所見及的方針詳細陳述。滿蒙國自其成立以來，
日有發達，其深慶賀，帝國政府深信承認新國家，為安定滿蒙

而繼續極度之自制與忍耐。然中國對於日本如此寬容態度，
毫無誠意，反以侮辱與排斥對之，日本政府曾迭次警告中國，
然非但無改善態度，却有惡化之傾向。

動之結果也。或者以新國家之成立，為日本軍事行動之結果，
擬問日本責任，此乃未能認識上述事情者。或以日人在滿洲
國政府任職之事實，疑日本與新國家之成立有何種關係。然
建國當初利用外國人之機能，已有多數前例，日本亦於明治

事態，而招致遠東恆久和平之唯一解決方法，因此政府決意
早時正式承認，現在著著進行準備，此準備整頓後，擬即實行
承認。然外國一部人士中，至今尚有未能充分瞭解日本對於
中國態度及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所探處置者，或關於
滿蒙國之成立問題有缺乏正當智識者，甚至有以日本承認

滿洲遂見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不得不出於正當自衛之
行動，然外間時有以日本此種運動為違反非戰條約之說，此
乃不即近於事實之主張也。日本因中國侵害日本存立上有
重大關係之權益，故不得已而出於必要行動，非戰公約者，並
非制止行使此種自衛權之條約也。該條約又未禁止簽字國

為違反九國條約之主張，實不能諒解其意。九國條約並非禁
止中國之分離作用，或中國一地方居民自動造成獨立國之
條約。故日本承認滿蒙民眾自動成立之既存滿洲國，決無抵
觸九國條約之點。假定日本有併吞滿蒙或欲滿足領土慾之

本關於此種諸點之立場，同時說明日本承認滿蒙國為解決
滿蒙問題唯一方法之理由，以望諸君諒解。

係明瞭之事。帝國之行動與列國在同樣狀態時所行措置，實
質完全同一。日本實行如此自衛行動時，屬於張學良政權之
大部分官吏即時逃亡或辭職，而遂招致張學良政權之消滅。

意。則此為別一問題。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野心。滿蒙問
題之解決，日本政府最注重之點有二：充足居民正當之要望，
確保日本權益，同時防止從來排外施設之再現，而建築中外
人安住之樂土，以期實現遠東恆久之命運，其一也。排除一切
感情或抽象理論，而以滿蒙實在之事實為基礎，解決問題，其
二也。

近年遠東國際關係惡化之主原因，在於中國之混亂狀
態及其受過激思想影響之排外的革命外交，人皆知之。日本
因中國此種混亂之結果，已受最大被害，而列國亦均受不堪
忍耐之侮辱與災害。匡正中國此種情形之辦法，求之於國聯
會章或其他所謂和平維持機關，凡精通中國實情者，必知其
係困難之事也。故列國在權宜受重大損害或將受損害時，
未曾依賴此種機關，均以自力匡救或豫防其害，試觀最近事
實，種種情形，不勝枚舉，日本二十年以來，衷心希望中國以穩
當方法，挽回國運，早時達到現其對於遠東和平使命之時日，

當時滿蒙智識分子之間，有反對滿蒙投入中國內亂之
旋渦中，或憎惡張家輝年之苛政者，利用此機會開始改革政
治之運動，即張學良政權消滅結果，奉天哈爾濱等地成立治
安維持會。日本因有維持滿蒙治安之責任，對此維持會不辭
與以必要的援助。然此維持會要人等，應此情勢，決然驟起，而
遂創建新國家案，即滿洲國之成立。以該地方對於中國本土
所有地理歷史及居民心理上之特殊性為背景，實行獨立運

掃中日間久年之禍端。然最近某方面考慮解決辦法，使中國
犧牲，痛感滿蒙問題之根本解決，應根基於此兩項條件，而一
人安住之樂土，以期實現遠東恆久之命運，其一也。排除一切
感情或抽象理論，而以滿蒙實在之事實為基礎，解決問題，其
二也。

本土與滿蒙地方發生一種關係，以計一時之敷衍。此種辦法之結果，不過使九一八事件以前之狀態重來而已。日本國民絕對不能贊成如此解決辦法，中國本土政權雖以任何形式進至滿蒙，其與滿洲國政府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所表示之政治的信條，完全不相容。滿洲國人之不承認此舉也，固不待言，對於滿蒙強行其人民之不欲者，正義之所不許也。且其結果不外於在該地方激發擾亂之新種子。滿洲國之建國宣言中，揭有內外極公正妥當之政策，尤其對外聲明中，開明以正義和平親睦為宗旨。依照國際公法習慣，承繼既存條約上之義務，尊重外國人之既得權，保護生命財產，歡迎外國人之來往，各種民族一律平等待遇，遵守門戶開放主義，進展列

日「滿」議定書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簽字

國貿易，以期世界經濟之發達等各方針，且該國當局已有充分誠意實行此方針，故承認其國家，援助其人民，使其實施上項各政策與方針，此乃建築中外人樂土之基礎，解決滿蒙問題之唯一方法也。世間有對於滿洲國抱悲觀者，或重視匪賊之跳梁，或豫想財政之困難，雖然新國家在其建國當初有不其份子之跳梁，世界各國已有此例，而其多數均致長期時日始得鎮定，試將滿洲國與之比較，計匪成績可謂良好，至於財政問題，比建國當時大有進步矣。滿洲國之領域人口，及其資源宏大，施政得宜，必為富國，而能成為世界各國商品之大市場，殆無疑義。余深希望滿洲國告成，個發達，招致該國三千萬民衆之福祉，而同時作中國本土誕生之好模範也。

試觀中國本土狀況，最近內政之紛亂愈激烈，且共匪跳梁，及至長江南華一帶之廣大面積，被國民政府前途一重大暗影，又非外排日運動仍未平熄，如斯則中國與外國之關係愈加糾紛，其結果使國內更形混亂，實不難想像。余痛感如中國繼續今日狀態，非但害其自身，對於外國亦有招致重大形勢之危險。中國如能身察此事，改革對外政策，認真努力，整頓國內秩序，則中外兩方均受其幸。然則日本國民亦為遠東大局計，不辭與以最大助力。余極希望同文同種之中日滿三國，各以獨立國之資格，互相扶助，而早時達到，為遠東安甯福祉，及世界和平與人類文化努力邁進之時期也。

——日聯社譯文——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旨，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即應尊重之。滿洲政府及日本政府為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洋之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

國領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國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之脅威，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甯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

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証明兩員各奉本國政府正當委任，在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訂於新京。

日本外務省關於承認「滿洲國」之宣言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滿蒙為日本會晤國運救其危急之地，帶來二十有七年，日本官民一致參加開發該地，苦心經營之結果，遂致今日之繁榮，而現在該地方為國防及國民生存上，與日本結成不可

分離之關係。然近年，日本在滿蒙之重大權益，被中國排外的革命外交蠶食，而遂見九一八案之勃發，及日本自衛權之發動。然此滿洲國變發生後，舊東北政權淪落，奉天、吉林、黑龍江、

熱河、四省東省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官紳士民協議之結果，決定乘此機會，建立新國。於是本年三月一日發表建國宣言，即日與中國脫離關係，同時宣布新國家之建設綱領，並對